

附件 3：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按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未按要求制定和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逾期 10 天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2	未按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	<p>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p> <p>（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的清洁；</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两项及以上的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p>(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 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 确保泥浆不溢流, 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p> <p>(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采取降尘防尘措施;</p> <p>(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 采取覆盖</p>				
--	--	--	--	--	--

		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3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拆除、爆破或者土石方作业的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拆除、爆破或者土石方作业。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4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侧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未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的	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5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的,清理楼	第二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层建筑垃圾的没有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未禁止高空抛掷、扬撒的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未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	未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三万	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8	未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	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

	已回填后的沟槽，未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的	<p>(一) 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二)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p>	<p>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时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9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未进行洒	<p>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实施路面切割、</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工整治

	水降尘的	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	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二)施工工地内的裸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門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本条例第十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两项及以上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工的	<p>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p> <p>(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p>	<p>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p> <p>(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p> <p>(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p>				
11	拆除施工现场未采取湿法作业，拆除施	<p>第二十七条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湿法作业。</p> <p>拆除施工完成后应当</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完成后未对裸土地面及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对裸土地面及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拆除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	第十七条 煤炭、矿石、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漏遗撒的	施防止泄漏、遗撒。	(四)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导致泄漏、遗撒的	第十七条 煤炭、矿石、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 300 公斤以上,或者体积 10 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 100 米以上的	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 100 公斤以上 300 公斤以下,或者体积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污	处以四千四百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 50 米以上的 100 米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 100 公斤以下，或者体积 2 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 50 米以下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进行 1500 平方米以上成片绿化建设作业或者施工工期在 15 日以上的绿化建设作业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两项及以上的	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城市管理综合	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	不具备采取相应措施条件的，应当报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批准。	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种植土、弃土不得在道路路面直接堆放。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覆盖、洒水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处罚：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有第三十一条所列两项及以上的行为的	处以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以七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p>降尘；</p> <p>(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24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低于道牙3至5厘米；</p> <p>(四)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六百元以下罚款</p>
17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p>第三十四条 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第三十五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露天仓库等场</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根据监管职责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p>	<p>从重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处以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有第三十五条所列两项及以上行为的；</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处以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p>

	<p>所，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地面硬化；</p> <p>（二）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p> <p>（三）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五）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p>	<p>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	--	--	--

		<p>(六)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并保持冲洗保洁设施的正常使用。</p> <p>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场所,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p>				
--	--	---	--	--	--	--

说明:

1、表中数量表述“xx 以上 xx 以下”均不含本数,“xx 以上”或“xx 以下”均含本数。

2、计算演示。

设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 (y), 上限数 (x), 幅度数额 (t), 其中 $t=x-y$ 。那么,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y+t*70\% \leq n1 \leq x$;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y+t*30\% \leq n2 < y+t*7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y \leq n3 < y+t*30\%$ 。

例如: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 下限数 500, 上限数 2000, 幅度数额 $1500=2000-500$ 。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 即 $1550 \leq n1 \leq 2000$;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500+1500*30\% \leq n2 < 500+1500*70\%$, 即 $950 \leq n2 < 155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500 \leq n3 < 500+1500*30\%$, 即 $500 \leq n3 < 950$

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 100 元以下的, 四舍五入至十位数; 1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 例如, 按上述公

式确定的裁量标准为“410-590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400-600元”。

罚款金额在200元以下（含200元）的，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

3、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项以上行为的，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附录：《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 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 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 (六) 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八)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 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